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付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及变更、调整部分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追加投资微电子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以及对该募投项目部分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在江苏省南通市新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约 74.7 亩，用于投资建设“微电子辅助焊接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制定《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基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故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